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新希望 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促进公司农牧业务的创新与转型，凭借公司在农牧行业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以及借助公司股东在金融领域的优势，公司与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望”）于今年3月联合发起设立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农科技”），以推动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

为创新机制，充分发挥事业合伙人的积极性、主动性，从而实现各方共赢之目的，根据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北京首望拟将持有的慧农科技30%的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事业合伙人持股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其原始注册资本出资额（即1,500万元）。

我们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为大力支持创新业务和事业合伙人创新机制，公司放弃《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北京首望的上述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创新业务及机制发展建设的需要，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铁军_____

胡 智_____

王 璞_____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